

三信商業銀行【OBU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OBU存款業務總約定書(OBU-1130101版)</p>	<p>OBU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80603版)</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 一、(略)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u>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ry Act, 簡稱「AMLA」)</u>、<u>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法案」)</u> 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u>」(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2. (略)</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 一、(略)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u>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法案」)</u> 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 2. (略)</p>

修正條文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 (四) 略。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聯邦政府財政及稅務機關。

(六) 略。

三、~ 五、 略。

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查詢甲方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甲方特別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與：
(1) 擬自乙方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2) 對乙方、乙方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第五項~第六項 略。

第五條 ~第十六條 略。

現行條文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 (四) 略。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略。

三、~ 五、 略。

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甲方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第三項 略。

第四項 甲方特別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與：
(1) 擬自乙方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2) 對乙方、乙方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3) 金融同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組織。

第五項~第六項 略。

第五條 ~第十六條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七條 禁止轉讓、設質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p> <p>第十八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一)~(三) 略。 <u>(四) 甲方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乙方概不負責，且乙方若因甲方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甲方同意無條件補償之。甲方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關戶。</u> <u>(五)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u>(一) 乙方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 (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含金融帳戶資訊)))。</u> <u>(二) 為遵循CRS，甲方應配合填寫CRS自我證明文件，以利乙方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甲方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乙方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甲方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甲方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u> <u>(三) 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u></p>	<p>第十七條 禁止轉讓、設質及圈存約定 <u>(一)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u> <u>(二) 甲方如需委託乙方提供代送現金服務，乙方將依甲方提供之金額先予以圈存，俟取回正本取款憑條後方辦理解除圈存事宜。</u></p> <p>第十八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一)~(三) 略。</p> <p>第十九條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廿條 略。</p> <p>第廿一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或其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p>第廿二條 ~第廿四條 略。</p> <p>第廿五條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設立，藉由虛擬之境外地位，提供租稅減免及相關優惠措施，以吸引國內外貿易商、投資者進行財務操作之金融單位，與國內一般金融服務業上有不同，故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p>	<p>第廿條 法律適用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乙方有關業務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如甲方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p>第廿一條 ~第廿三條 略。</p> <p>第廿四條 不適用金融消費保護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設立，藉由虛擬之境外地位，提供租稅減免及相關優惠措施，以吸引國內外貿易商、投資者進行財務操作之金融單位，與國內一般金融服務業上有不同，故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p>
<p>第二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 (一)~(二) 略。 (三) 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1) ①~③ 略。 ④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最高成數原則為存單面額 98.5% 惟乙方得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 ⑤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 (2) 略。</p> <p>第五條 ~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p>	<p>第二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 (一)~(二) 略。 (三) 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1) ①~③ 略。 ④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最高成數原則為存單面額 85%， 質借原幣為 95%。 ⑤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由原存單利率加碼年息 1.5%計息 質借新臺幣以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計息。 (2) 略。</p> <p>第五條 ~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乙方存款規章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章 綜合存款 第一條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如無特別約定，原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u>98.5%</u>為限額）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貸款金額悉依乙方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甲方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p> <p>第五條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第四條約定為額度，惟乙方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甲方當即償還，如經乙方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乙方得自動將該定存解除，以清償貸款本息。</p> <p>第八條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定存之到期解約，悉依照乙方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甲方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本息。</p>	<p>第三章 綜合存款 第一條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如無特別約定，原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u>九五%</u>為限額）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貸款金額悉依乙方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甲方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p> <p>第五條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第四條約定為額度，惟乙方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甲方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乙方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乙方得自動將該定存解除，以清償貸款本息。</p> <p>第八條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定存之到期解約，悉依照乙方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甲方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現，如尚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本息。</p>